**花蓮縣立宜昌國中常態編班實施計畫**

97.11.05校務會議通過

98.06.30、104.08.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
	1. 教育部101年6月21日臺國（四）字第1010116077號函及教育部98年7月14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花蓮縣政府103年6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30116434號函「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評鑑實施計畫」。
	3. 花蓮縣政府103年7月14日府教學字第1030129252號函「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
2. 目的：落實教育部常態編班政策，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教育目標，並建立家長與師長常態編班之正確觀念，以促進學校正常發展。
3. 組織：本校成立新生入學編班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行政組長、學生活動組長、七年級新生班導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
4. 編班方式：
	1. 本校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八、九年級並應維持原七年級常態班級，不再重新編班。
	2. 本校七年級新生編班方式如下：
		1. 為達常態編班目的，新生編班時採用花蓮縣基本學力檢核六年級成績或本校自行辦理的新生學習成就測驗成績，並將男女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分組，由教務處製「班級」籤，公開抽籤編班。
		2. 分組方式說明如下：

例如：七年級有280名新生，女生135名、男生145名，預定分為十班，區分為男、女兩群進行成績高低排序，男女名次依下列方式分組：

女生第1組 女1、女2、女3、、…、女8八、女9、女10。

女生第2組 女11、女12、女13、…、女18、女19、女20。

…

女生第13組 女121、女122、女123、…、女128、女129、女130。

男生第1組 男1、男2、男3、…、男8、男9、男10。

男生第2組 男11、男12、男13、…、男18、男19、男20。

…

男生第14組 男131、男132、男133、…、男138、男139、男140。

最後一組 女131、女132、…、女135、男141、男142、… 、男145。

* + 1. 身心障礙學生和高關懷學生先進行抽籤，優先分散編於各班，其所屬組別將扣除該學生之「班級」籤。
		2. 班級編定後，各班導師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並請家長代表到場蒞臨指導。
		3. 新生完成編班後，將編班結果公告於學校網頁。
	1. 本校轉學生之編班：
		1. 轉入學生由教務行政組依班級缺額人數（已計算特教生應扣減班級人數）和班級實際人數依序分配就讀班級，若缺額和實際人數相同之班級有兩班以上則由教務處製「班級」籤，依學生轉入時間為順序，由級導或代理人抽籤決定班級。
		2. 原宜昌國中轉出再轉回者編入原班。
		3.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求與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1. 教師迴避任教子女原則：教師本人不得擔任子女的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
2.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